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编号：2010-032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李作荣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整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荆州市恒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的议案》。

公司已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荆州市恒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

76.33%股权》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在6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编号为2010-023, 2010-025）。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上述股权转让方沙隆达集团公司调整持有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比例，公司拟将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荆州市恒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从原来76.33%调整为98%，即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持有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82%股权），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恒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16%股权）。

另外，因公司拟受让的上述股权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该公司为中央直属企业），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待公司最终摘牌后，再行公告本事项的具体情况。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沙隆达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拟受让的上述股权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需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待公司最终摘牌后，再行公告本事项的具体情况。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四名关联董事李作荣、刘兴平、何福春、刘安平（四位董事均在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2、3项议案发表初步意见认为：公

司拟受让上述股权符合监管部门要求，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参与上述股权的竞拍。

因上述第 2、3 项议案涉及的股权需公开挂牌交易，公司最终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19 日